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附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经济分类）
- 四、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六、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表
- 七、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政府基金）
- 九、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 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表
- 十一、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 十二、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项目输出表(偿债支出)
- 十六、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
- 十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十八、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九、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市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及全市重点镇建设。

（八）负责全市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案件。

（十三）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外事工作，负责建筑业行

业管理，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落实防空袭预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与城市相结合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源。

（十五）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训练和演习工作，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用和交流，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国有资产。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核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勘察设计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科、城市管理监督科、综合计划科、房屋征收管理科、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燃气监管科、绿叶杯办公室、园林绿化科、人防指挥通信科、人防工程建设监督科、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等 26 个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丹东市建筑行业指导服务中心
3. 丹东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
4. 丹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心

第二部分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专项收入、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8567.24 万元。具体如下：

（一）收入预算 38567.24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0104.17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99.98 万元；
3. 专项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15600 万元；
5.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8251.2 万元；
6. 事业收入 911.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8567.24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预算 11918.96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26648.28 万元。

（三）增减原因说明

全年总预算收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8.9 万元，减少 4.2%。按支出项目分基本支出增加 79.6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加的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1768.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取消大桥景区维护项目及压减了城建工程项目，使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8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7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1.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71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了垃圾收运车、除雪车等环卫作业车辆，使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三、关于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9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基本一致。机关运行费主要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公车运行及维护、取暖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四、关于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20.25 万元，包括公园及虎山景区管理维护、设备购置等项目采购。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380.42 万元，主要是燃气退款项目增加了采购预算。

五、政府购买服务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无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全系统公务用车及特种作业车辆共 384 辆，房屋建筑面积 73148.5 平方米。

七、预算绩效编制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1 年项目预算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26648.28 万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覆盖率为 100%。所有申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按实际情况尽量细化、量化，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量化表述的，均采用可衡量的定性表述。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进一步规范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丹委办发〔2016〕38号）、《丹东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丹财预〔2016〕430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丹财预〔2017〕45号）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辽财明电〔2018〕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公开目录、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公开管理文件、预算绩效、名词解释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开预决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预决算支出科目应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到款级。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部门预决算报表。

（五）其他需公开信息。

第五条 市住建局财务科负责本部门及其直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文本；
- （二）按规定时间及形式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做好舆情反映预案，接受公众监督；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公开信息。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

预决算信息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有效。

第七条 预决算公开时间

经市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 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 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4.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 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5.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6.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

活动取得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项）：反映用廉租住房租金和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安排的用于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等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

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